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27号

案件性质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 昆明华港育种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53018155779

法定代表人 彭佳琳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安宁市八街镇一六村委会

我局核查2022年森林督查356号图斑时发现，昆明华港育种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八街街道一六村委会石鸡村小组违法使用林地挖沉淀池的情况，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昆明华港育种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为0.0962公顷（962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面积0.0962公顷。森林类别均为一般商品林地；林种为用材林，亚林种一般用材林面积0.0962公顷。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于2023年10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962平方米）。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